SEP162025_02K1610 · I-924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988680 日期：2025年9月16日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924，移民投资者试点项目下区域中心申请

申请人寻求被指定为区域中心，以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参与 EB-5 区域中心项目。2022年3月15日，《2022年 EB-5 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废除了先前授权区域中心项目的立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此外，RIA 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对区域中心项目进行了实质性改革并予以编纂，还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同上。RIA 还指示国土安全部部长每年收取“ EB-5 诚信基金 ”。本法第203(b)(5)(J)条。

实地运营局（FOD）最初于2013年、即在 RIA 颁布之前批准了申请人的区域中心指定申请。随后，在2025年，FOD 以未缴纳 EB-5 诚信基金为由，终止了申请人作为区域中心参与 EB-5 区域中心项目的指定。见本法第203(b)(5)(J)条。申请人不服 FOD 的终止决定，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

本事项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另见本法第203(b)(5)(P)(i)(I)条。我们独立于各实地办公室，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行使重新审查。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这意味着，在上诉中，我们重新审视记录，我们的决定可能涉及先前决定中未提出或未解决的新问题。经重新审查，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因此其上诉必须被驳回。

一、法律

2022年，国会通过了 RIA。Pub. L. No. 117-103, div. BB, 136 Stat. 49, 1070-109（2022年）。通过这一立法行动，特别是在该公法题为“ 区域中心项目的重新授权与改革 ”的第103条下，国会“ 废除 ”了申请人据以被指定作为区域中心参与 EB-5 区域中心项目的先前立法。同上第103(a)条。RIA 以新的 EB-5 区域中心项目框架取代了先前法律，授权该项目至2027年9月，

并编纂了若干防范欺诈和滥用的保护措施。同上第103(b)(1)条（编纂于本法第203(b)(5)条）。

其中一项保护措施编纂于本法第203(b)(5)(J)条，其相关部分规定：

(i) 设立

在美国财政部设立一项特别基金，称为“ EB-5 诚信基金 ”（本项中称为“ 基金 ”）。存入基金的款项应可供国土安全部部长使用，直至用于第(iii)目规定的目的为止。

(ii) 费用

(I) 年费

自2022年10月1日起及此后每年10月1日，国土安全部部长应为基金收取年费——

(aa) 除(bb)目另有规定外，从[本法第203(b)(5)(E)条]下指定的每个区域中心收取20,000美元；以及

(bb) 从每个此类区域中心收取10,000美元，前提是该区域中心在其新商业企业中上一财政年度的投资者总数不超过20名。

RIA 列明了国土安全部（DHS）对 EB-5 诚信基金的可允许用途，包括用于“ 监测和调查项目相关事件及推广活动 ”、“ 侦查和调查欺诈或其他犯罪 ”以及“ 开展审计和实地走访 ”。本法第203(b)(5)(J)(iii)条。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手册援引 RIA，其相关部分规定：

每年10月1日，每个被指定的区域中心必须向 EB-5 诚信基金（基金）缴纳以下金额：

- 20,000美元；或
- 10,000美元，前提是该区域中心的投资者不超过20名。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G.4(G),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g-chapter-4；另见 Notice of EB-5 Regional Center Integrity Fund Fee, 88 Fed. Reg. 13141-01, 13142（2023年3月2日）（指出 RIA“ 要求基金通过向被指定区域中心收取并由其缴纳的年费（诚信基金费）来筹措资金 ”）。

在 Sunshine State Regional Center Inc. v. Dir., USCIS, 143 F.4th 1331, 1334 (11th Cir. 2025) 一案中，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解释称，RIA“ 设立了‘ EB-5 诚信基金 ’，用于支付确保遵守 EB-5 项目规则的相关工作费用 ”，且 EB-5 诚信基金“ 反过来从多种来源获得资金，包括区域中心必须缴纳的年费 ”。另见 EB5 Holdings, Inc. v. Jaddou, 717 F.Supp.3d 86, 102-05 (D.D.C. 2024)（认定“ 国会在制定 RIA 时表达了明确无误的意图，即年度诚信基金费应同样适用于既有的和 RIA 之后的区域中心 ”，且 RIA“ 明确无误地要求 RIA 之前和之后的区域中心均须缴纳年度诚信基金费 ”）。

二、讨论

如前所述，FOD 最初于2013年、即在2022年 RIA 颁布之前批准了申请人的区域中心指定申请。随后，在2024年7月，FOD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NOIT），以申请人未缴纳本法第203(b)(5)(J)条所要求的 EB-5 诚信基金为由，拟终止其区域中心指定。申请人虽对 NOIT 作出答复，但未缴纳 EB-5 诚信基金。在2025年，FOD 终止了申请人作为区域中心参与 EB-5 区域中心项目的指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主张 FOD 的终止决定“ 明显错误 ”。1 具体而言，它指出其区域中心指定是在 RIA 颁布之前获批的。它主张其“ 并非……且从未依据 RIA 获批[作为区域中心参与] ”，因此“ 按照 RIA 条文的通常含义，无需缴纳[EB-5 诚信基金] ”。

正如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在近期一案中所解释的，尽管某区域中心可能“ 最初是依据另一部不同的法律——即早于[RIA]增设(E)项[本法第203(b)(5)(E)条]的法律——而‘ 被指定 ’的 ”，但该区域中心“ 仍然是被指定为同一个区域中心项目的一部分，而该项目如今规定于(E)项之中 ”。Sunshine State Regional Center Inc., 143 F.4th at 1340。重要的是，在考察了 EB-5 区域中心项目自其设立至 RIA 颁布的整个历程后，上诉法院认定，所有被指定的区域中心，无论其何时被指定，均须缴纳 EB-5 诚信基金，因为“ [唯一存在的区域中心项目就是(E)项[本法第203(b)(5)(E)条]下的项目 ”，且“ 该项目的任何指定如今都必须同样依据(E)项运作 ”。同上；另见 EB5 Holdings, Inc., 717 F.Supp.3d at 102-05。

上诉法院进一步指出：

“ [RIA]的文本显示[国会]无意使该法之前的区域中心豁免诚信基金费。而[RIA]的结构则表明相反的结论。[该区域中心]的论点也很可能证明过头：如果我们接受其主张，其逻辑推论将是[该区域中心]必须重新完成为被指定区域中心的程序，才能参与 EB-5 项目。 ”

1 申请人在上诉中承认，其于2023年提交了表格 I-956（区域中心指定申请），但后来于2024年自愿撤回了该申请。

Sunshine State Regional Center Inc., 143 F.4th at 1334。

尽管我们无义务遵循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因为本事项并非起源于该巡回法院的地理辖区，但我们仍认为该法院的推理具有说服力。见 N.L.R.B. v. Ashkenazy Prop. Mgmt. Corp., 817 F.2d 74, 75 (9th Cir. 1987)；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693, 699-700 (BIA 2023)。在本案中，无争议的是，申请人最初是依据授权区域中心项目的先前立法、在 RIA 颁布之前被指定的。然而，如其希望继续参与该项目，则须依据本法第203(b)(5)(J)条缴纳 EB-5 诚信基金，因为正如 Sunshine State Regional Center Inc., 143 F.4th at 1340 所解释的，唯一有效且现行的 EB-5 区域中心项目是 RIA 所授权的项目，其中包括本法第203(b)(5)(E)条和第203(b)(5)(J)条。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FOD 终止申请人参与 EB-5 项目的区域中心指定的理由，得到 RIA 法定条文以及 USCIS 政策的支持。见本法第203(b)(5)(J)条；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G.4(G)；88 Fed. Reg. at 13142。因此，其上诉必须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生效。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在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